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年修订本）》（以下称《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
- 2、由上述第1项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3、由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4、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前款第1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本款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因与公司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2、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条第 1 款或者第 2 款规定的情形之一。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 关联方如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回避表决；

(三)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确实无法回避，应当征得有权部门同意；

(四)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三章 关联交易涉及事项

第四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一) 购买或者销售资产(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 提供财务资助；

(四) 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二)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十三)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四)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 (十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第五条 关联交易价格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劳务的交易价格。

第六条 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

(一)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采取市场价格；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定价的，按照协议定价；

(二) 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执行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达到本章第七条所述条件的关联交易的公告中应特别载明：“此项交易需经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应放弃在股东大会上

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对于此类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同时公司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开、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公司应当在下次定期报告中披露有关交易的详细资料。

第九条 授权董事长办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六章 关联方回避措施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决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前款所称的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发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关系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二) 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可列席，但不得参加表决）
- (三) 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
- (四) 关联关系董事确实无法回避的，应当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并在公告中作特别申明。

第十三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与表决程序：

- (一)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 (二) 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有关关联交易的表决；
- (三)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表决。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公告文稿；
- (二) 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
- (四) 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对于日常经营中发生的持续性或者经常性关联交易，还应当说明该项关联交易的全年预计交易总金额；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文件；

(十)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以下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 (四) 任何一方参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 (五)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其修改权归股东大会。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办法第三章交易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董事会。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6日